

## 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嵩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嵩县 2025 年森林质量提升项目一标段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：

嵩县 2025 年森林质量提升项目一标段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江西中天营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8416.9105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35.87931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江西中天营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02日



注：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